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雨玓

楊子威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李老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前經核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,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260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